经济学院2025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细则（试行）

按照西南民族大学《关于做好2025届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《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41号）以及《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0〕42号）等文件计算创新活动成绩，社会活动成绩按以下标准计算：

**1.校外荣誉或获奖加分**

第一条 获得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国优秀志愿者、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，获得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，加5分，团队成员加分计分方法与学科竞赛相同。全国级非学科竞赛类活动获奖，分别对应5分、4分、3分。

第二条 获得省级“十佳青年学生”称号、省级优秀志愿者，获得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，加3分，团队成员加分计分方法与学科竞赛相同。省级非学科竞赛类活动获奖，分别对应3分、2分、1分。

第三条 成都市市级以上奖项“十佳青年学生”称号、成都市优秀青年志愿者，获得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市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，加1.5分，团队成员加分计分方法与学科竞赛相同。市级非学科竞赛类活动获奖，分别对应1.5分、1.2分、1分。

**2.校级荣誉或获奖加分**

第一条 由学校发文的校级荣誉称号十佳类1.2分，普通类1分；校各职能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加1分。（鉴于和奖学金高度重合，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不加分，同一荣誉称号不累加）

第二条 由学校各职能部门主办，面向全校的各项活动，按照校级获奖等级加分，一等奖加1分，二等奖加0.5分，三等奖加0.3分，校级优秀奖加0.2分。团体获奖，则成员加分计分方法与学科竞赛相同。

第三条 由学校或学院牵头参与的非政府部门组织各类活动，按照本部分第二条进行加分，活动由推免评定小组进行认定。

**3.参军入伍、志愿服务、国际组织实习等加分**

第一条 大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3分，服兵役期间在部队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加5分。

第二条 大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，获得奖项按校内外获奖加分。大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经中国青年志愿者网认定，累计服务时长≥270小时，加1分；服务时≥200小时，加0.7分；服务时长≥150小时，加0.5分；服务时长≥100小时，加0.3分；服务时长≥50小时，加0.1分；服务时长小于50小时不加分。

第三条 大学期间到中国加入的国际组织实习，实习时长1个月及以上，3个月以内，加0.5分；实习时长3个月及以上，加1分。

**三、补充说明**

1.所有奖状等级均以盖章单位的等级作为加分依据。

2.学术论文加分必须见刊。（含论文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文章的原件、复印件）

3.团体类比赛统一不记入加分（综合成绩）。

4.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所有。相关加分证明材料如有疑问，需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

 **经济学院**

**2024年9月2日**